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630號

債 權 人 黃金良

債 務 人 威力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一郎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676,178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其餘聲請駁回（按債權人之請求，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，得聲請法院依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。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8條第1項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，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，其核給之標準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，應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。本件債權人聲請精神慰撫金部分，應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，其數額在法院為實質審認前尚無從確定，不屬於一定之金額，不得依支付命令程序請求，此部分聲請應予駁回）。

三、債權人聲請意旨如聲請狀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5 日

- 02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  
03 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04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- 05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  
06 另行聲請。
- 07 四、債權人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陳報債務人戶籍地以  
08 外，其他可資送達之地址，以利本命令合法送達。